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度壩簡字第129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神洋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天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致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而原判決係就被上訴人即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44,000元，於335,960元之範圍內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335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46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巫嘉芸